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743號

原告 林政修

訴訟代理人 劉川淵律師

被告 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劉怡青

訴訟代理人 劉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9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因資金需求向原告借款，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依被告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指示，將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匯入劉美華指定之帳戶，並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遠期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以為擔保。嗣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系爭支票上公司大小章與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所載印文不符，況被告前任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已於113年1月間過世，實無可能於113年2月26日簽發系爭支票，是原告應

01 舉證證明系爭支票之真正。退步言之，縱認系爭支票為真
02 正，系爭支票上票面金額、發票日期字跡並非同一，而我國
03 票據法並未承認空白授權支票，是劉美華如以空白票據交付
04 原告，授權原告自行填寫金額、日期，自非法之所許。且原
05 告係將借款匯入劉美華之帳戶，亦不足以證明原告交付3,00
06 0,000元借款予被告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欠缺本法所規定
10 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
11 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
12 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
13 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
14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15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
16 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1條第1項、第
17 2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法第11條
18 之立法理由明載：「當事人間基於事實上需要，對於票據上
19 部分應記載事項，有因不能即時確定，需俟日後確定始能補
20 充者。似宜容許發票人先行簽發票據，交由他人依事先之合
21 意補填，以減少交易上之困難。」是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
22 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之格紙上，而將票據上應記載事
23 項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予他人補充完成之完全票據。此與因
24 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事項，致歸於無效之不
25 完全票據，並非相同。又票據之應記載事項，除簽名外，其
26 餘發票日、金額等，發票人均可不自行填載，而授權他人補
27 填，以完成發票行為，此亦為社會常見之簽發票據型態。再
28 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
29 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
30 責任。又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
31 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

01 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
02 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
03 抗執票人。

04 (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向付款銀行提
05 示而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
06 證（支付命令卷第9頁），被告雖否認系爭支票真正，辯稱
07 其上印文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登載不符，劉美華已於113年1
08 月間過世，此外票據上面額與日期字跡不符，應為空白授權
09 支票云云，惟經本院函詢付款人上海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據
10 覆略稱被告公司支票影本上所示公司大、小章印文與本行留
11 存之印鑑印文相符等語（本院卷第143頁），而同一間公司
12 行號擁有多套公司大小章以為商用，所在多有，自難以該印
13 文與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印鑑章不符，逕認系爭支票非被告
14 所簽發，被告此部分所辯，自不足採。又票據法第128條第2
15 項明定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即
16 在實務上承認遠期支票之存在，徵之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日期
17 欄確有從111年2月26日變更為112年2月26日、再變更為113
18 年2月26日，其變更處上並有劉美華之小章用印，堪認原告
19 主張因被告無力清償而同意延票一情為真正，被告上開所辯
20 及空言主張系爭支票為空白授權支票，尚屬無據。

21 (三)至被告辯稱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將借款交付被告之事實，然
22 依原告所提匯款申請書，原告於111年1月27日確有匯款3,00
23 0,000元至被告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帳戶（本院卷第87
24 頁），堪認原告主張其依劉美華指示而匯入該帳戶，並取得
25 系爭支票為擔保，應屬可採，被告上開抗辯，亦不足採。

26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0,00
27 0元，及自提示日即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
31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8 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0 書記官 黃馨慧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30,799元

14 合 計 30,799元

15 附表：

16

編號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日
0	上海銀行 世貿分行	WT0000000	113年2月26日	3,000,000元	113年2月26日